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4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11,79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8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共计持有公司639,3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确定了会议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5,9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友谊投资咨询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圆满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艳、张任方、黄一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反对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7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 639,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26,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2%；反对 639,3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反对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反对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65,9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二）》

表决情况：同意 112,435,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忠平

经办律师： 刘明

经办律师： 黄勇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0日